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征补告〔2026〕9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6 年度 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市组织编制了雷州市 2026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雷州市附城镇徐马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本次拟征收土地作为

医院、变电站、停车场、公园绿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可以依法实施征收的规定。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雷州市附城镇徐马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4.3944 公顷（65.9160 亩）。其中，农用地 4.3944 公顷（65.9160 亩），不含耕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4〕2 号）的规定，区片综合地价为 97.50 万元/公顷，其中：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46.8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50.70 万元/公顷。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25〕4 号）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湛府规〔2024〕2号)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计算留用地面积,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补偿,按495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补偿给被征地单位。

(三)社会保障。根据《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15年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66.60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式为分配到承包户。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10月8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10月8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雷州市附城镇人民政府(联系人:陈承勇,电话:

13542098371)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 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 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 请于 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等材料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 雷州市雷南大道 055 号 (联系人: 许志策; 电话: 0759-8853382; 邮编: 5242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 视为无异议。我市将在收取意见后, 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 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 雷州市 2026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公告附图



附件

雷州市2026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制图人：何平展
审核人：周俊儒

制图时间：2026年8月
制图单位：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附城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8 日印发
